



辽宁省律师协会金融与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



大连市律师协会证券期货法律专业委员会

资本市场信息

2024 年第 12 期

总第一百六十四期

本期编辑：关泽宇 北京观韬（大连）律师事务所
敖嘉怡 北京观韬（大连）律师事务所
责任编辑：潘晓黎 北京观韬（大连）律师事务所

特别声明：本信息简报所载内容均来自国内报刊、专业网站已发表的文章。在任何情形下，本信息简报均不可作为法律意见、作出行动或制止行动的依据。

版权保护：本信息简报由辽宁省律师协会金融与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大连市律师协会证券期货法律专业委员会共同编辑并发布。任何有关本信息简报的转载或摘编，请注明出处。

资本市场最新动态

➤ 沪深两市和北交所上市公司数据信息统计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沪市主板	深市主板	创业板	科创板	北交所
上市公司（家数）	1,696	1,486	1,361	579	259
总发行股本（亿股）	47,037.13	19,778.96	6,302.59	2,213.45	349.16
总流通股本（亿股）	44,998.21	17,999.83	5,079.57	1,554.56	211.62
总市值（亿元）	454,095.41	208,667.40	129,984.06	65,542.19	6,864.60
平均市盈率	13.05	20.18	37.37	42.90	40.80

数据来源：上交所网站 深交所网站 北交所网站

➤ IPO 发行、审核情况

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共有 9 家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总共发行 39,058 万股，募集资金 509,865.90 万元。

其中，沪市主板发行 2 家，共发行 8,000 万股，募集资金 83,850.00 万元；深市主板未有首发上市企业；创业板发行 2 家，共发行 3,025 万股，募集资金 172,005.15 万元；科创板发行 2 家，共发行 19,250 万股，募集资金 178,730.00 万元；北交所发行 3 家，共发行 8,783 万股，募集资金 75,280.75 万元。

➤ 2024 年 11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公司情况

（1）沪市主板 IPO 发行公司情况

代码	股票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上市日期	发行价（元）	发行量（万股）
603395	红四方	39,900.00	2024-11-26	7.98	5,000
603205	健尔康	43,950.00	2024-11-07	14.65	3,000
总计		83,850.00			8,000

（2）深市主板 IPO 发行公司情况

2024 年 11 月深市主板未有企业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3）创业板 IPO 发行公司情况

代码	股票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上市日期	发行价 (元)	发行量 (万股)
301631	壹连科技	119,192.67	2024-11-22	72.99	1,633
301633	港迪技术	52,812.48	2024-11-07	37.94	1,392
总计		172,005.15			3,025

(4) 科创板 IPO 发行公司情况

代码	股票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上市日期	发行价 (元)	发行量 (万股)
688449	联芸科技	112,500.00	2024-11-29	11.25	10,000
688750	金天钛业	66,230.00	2024-11-20	7.16	9,250
总计		178,730.00			19,250

上述信息来源：上交所网站 深交所网站

(5) 北交所 IPO 发行公司情况

代码	股票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上市日期	发行价 (元)	发行量 (万股)
920128	胜业电气	16,416.00	2024-11-29	9.12	1,800
920060	万源通	34,596.00	2024-11-19	11.16	3,100
920111	聚星科技	24,268.75	2024-11-11	6.25	3,883
总计		75,280.75			8,783

上述信息来源：北交所网站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情况

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增挂牌公司 55 家，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共计 6,099 家，其中，创新层 2,188 家（集合竞价 2,020 家，做市 168 家），基础层 3,911 家（集合竞价 3,815 家，做市 96 家）。

► 债券发行统计

因上期资本市场信息未披露 2024 年 10 月的债券发行统计信息，且中国债券信息网暂未公布 2024 年 11 月的债券发行统计信息，本期资本市场信息补充披露 2024 年 10 月债券发行统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本月（2024年10月）	本年累计
国债	11,027.00	108,079.70
地方政府债	6,831.33	73,707.09
央行票据	0.00	0.00
政策性银行债	3,590.00	42,427.60
政府支持机构债	0.00	0.00
商业银行债券	123.00	3,231.00
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0.00	1,075.00
企业债券	60.60	546.77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401.07	2,311.26
其他债券	0.00	30.00
合计	22,032.99	231,408.42

数据来源：中国债券信息网

新规及解读

■ 11月1日，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修订发布《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令2024年第3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24年12月2日起施行。

《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允许外国自然人实施战略投资。本次修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保持一致，将外国自然人纳入外国投资者范畴，允许其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二是放宽外国投资者的资产要求。本次修订适当降低了对非控股股东外国投资者的资产要求，如外国投资者实施战略投资后不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则对其资产要求降低为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000万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3亿美元；如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则依然要求其有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亿美元。三是增加要约收购这一战略投资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和证券市场实际情况，本次修订增加允许外国投资者以要约收购方式实施战略投资。四是以定向发行、要约收购方式实施战略投资的，允许以境外非上市公司股份作为支付对价。本次修订对跨境换股实施分类管理，对于以定向发行、要约收购方式实施的战略投资，允许以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权实施跨境换股。五是适当降低持股比例和持股锁定期要求。本次修订取消以定向发行方式实施战略投资的持股

比例要求，将以协议转让、要约收购方式实施战略投资的持股比例要求从 10%降低至 5%；适当放宽持股锁定期要求，同时坚持战略投资的中长期投资属性，将外国投资者的持股锁定期由不低于 3 年调整为不低于 12 个月，如果其他规定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则需要符合相关规定。

■ 11 月 1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的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指引（试行）》（北证公告〔2024〕52 号，以下简称《评价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为使各方做好充分准备，《评价指引》设置一年过渡期，2023 年度评价结果不对外发布，也不作为分类监管依据。

《评价指引》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紧扣质量导向，强化对上市公司经营表现的考察。评价体系由上市公司质量评价、保荐业务质量评价和评价得分调整三个部分构成。二是突出市场特色，科学设置评价方法。上市公司质量的评价范围为保荐机构 T-3 年（T 为评价年度，下同）当年保荐上市的公司，并以公司上市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表现作为赋值基础，保荐业务质量的评价范围为保荐机构 T 年开展北交所保荐业务的执业质量情况。三是强化结果运用，实施差异化监管安排。根据评价得分的不同，参与评价的保荐机构将被划分为 A 类（前 20%）、B 类（中 60%）、C 类（后 20%）三类。保荐机构存在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三年内财务造假等重大违法行为被立案的，在评价中一票否决，评价结果评定为 C 类。依据评价结果，北交所将在保荐项目审核问询、现场督导等方面作出差异化监管安排。

■ 1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证监会公告〔2024〕14 号，以下简称《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指引》要求上市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并结合实际情况依法合规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现金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股份回购等方式，推动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指引》明确了上市公司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的责任，并对主要指数成份股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制度、长期破净公司披露估值提升计划等作出专门要求。同时，《指引》明确禁止上市公司以市值管理为名实施违法违规行。

■ 11月1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监总局）发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金规〔2024〕17号，以下简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共设8章70条，包括总则、不良资产收购、不良资产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其他与不良资产相关业务、风险管理、监督管理、附则等。一是聚焦主责主业。有序拓宽金融不良资产收购范围，明确细化可收购的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标准，引导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坚守不良资产主阵地，提高收购、管理、处置专业能力，加快不良资产出清，更好发挥金融风险“防火墙”和维护金融安全“稳定器”的功能作用。二是规范业务流程。细化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处置全流程的操作规范，明确尽职调查、处置定价、处置公告等关键环节的监管要求，推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强化管理、规范运作，兼顾资产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综合平衡。三是强化风险防控。要求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建立健全审批决策机制，加强对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处置各流程环节的内部风控和监督制约，切实防范道德风险。四是提高综合化服务水平。规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和比较竞争优势，开展围绕不良资产相关的咨询顾问、受托处置等轻资产业务，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助力金融和实体经济风险出清，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 11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区域性股权市场跨链技术规范》《区域性股权市场跨链数据规范》《区域性股权市场跨链认证安全规范》《区域性股权市场区块链通用基础设施通讯指南》《证券期货业信息技术架构管理指南》《证券期货业数据标准属性框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运维自动化能力成熟度规范》等8项金融行业标准（证监会公告〔2024〕16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11月28日，金监总局发布《保险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金规〔2024〕19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暂行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扩大资产风险分类的覆盖范围。《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仅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外的投资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暂行办法》除特殊情形外将所有投资资产纳入分类范围。二是完善固定收益类资产分类标准。调整本金或利息的逾期天数、减值准备比例标准等，与商业银行保持一致；增加利益相关方风险管理状况、抵质押物质量等内容，丰富风险分类标准的内外部因素。三是完善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风险分类标准。由过去的五分类调整为正常类、次级类、损失类

三分类；明确确定性和定量标准，要求穿透识别被投资企业或不动产项目相关主体的风险状况。四是完善组织实施管理。优化风险分类的“初分、复核、审批”三级工作机制，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要求保险公司将资产风险分类情况纳入内外部审计范畴，压实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责任。

■ 11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年度报告（试行）》（上证发〔2024〕147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7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上证发〔2024〕148号），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定期报告指引在完善基础设施REITs信息披露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明确各业务参与人信息披露义务及履职披露要求；针对基金层面信息披露事项，从基金财务、基金交易、重大事项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敦促基金管理人切实履行产品管理职责；充分考虑基础设施REITs的资产特性，通过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基础资产运营情况，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原则，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合理降低信息披露成本。

同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6号——年度报告（试行）》（深证上〔2024〕101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7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深证上〔2024〕1018号），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11月29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上证函〔2024〕330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2024年11月修订）》（上证函〔2024〕3305号），新增估值提升计划公告格式，并修订利润分配相关公告格式，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同日，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深证上〔2024〕101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深证上〔2024〕1015）；北交所发布《关于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修订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相关公告格式模板的通知》（北证办发〔2024〕239号），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场要闻

■ 上交所发布并购重组典型案例汇编

11月1日，上交所以《并购重组典型案例汇编》的形式向上市公司发布整理的近年来沪市比较有代表性的30个并购重组案例。本次汇编涵盖的类型丰富多元，对产业并购、跨行业并购、收购亏损资产、海外并购、重组上市、吸收合并、要约收购等多种类型均有收录。为进一步引导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合规筹划推进并购重组，此次并购重组案例汇编还专门选取了“内幕交易防控不当”“标的公司财务造假”“蹭热点式重组炒作股价”“盲目跨界标的失控”等4种负面类型对应的12个案例。

■ 财政部办公厅就《财政部关于新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公开征求意见

11月4日，财政部办公厅就《财政部关于新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明确了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非货币资产出资，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余额处理等3个具体问题。

■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和合期货有限公司实施接管

11月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依法对和合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合期货”）实施接管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决定自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对和合期货依法实施接管。依据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组织成立和合期货接管组，自接管之日起行使被接管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同时委托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成立和合期货托管组，托管组在接管组指导下按照托管协议开展工作。

■ 三大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公开征求意见

11月6日，上交所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以下统称《指南》）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本次《指南》内容先行设置《第一号 总体要求与披露框架》和《第二号 应对气候变化》两个具体指南，后续将在中国证监会统筹下，根据市场需要加快推进其他重要议题具体指南的制定。同日，深交所、北交所就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公开征求意见。

■ 财政部就《金融机构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11月29日，财政部金融司发布《金融机构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评估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办法》共有八章四十五条，分别从总则、评估事项、资产评估机构选聘和委托、评估公示、核准和备案、监督检查、罚则、附则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相比，本次制定的《评估办法》明确了适用范围、强化了管理职责、细化了评估情形，并加入了资产评估机构选聘和委托、评估公示等内容，对评估程序予以规范。

案例评析

上市公司高管持股平台隐名持股与违规分配收益的穿透式审查

——王某诉上海某咨询合伙企业、陈某其他合伙企业纠纷案

► 基本案情

2013年6月18日，原告王某与其他五名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共同设立被告上海某咨询合伙企业作为某创新型网络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前的高管持股平台。王某为有限合伙人，认缴1.5%的合伙份额。后经上海某咨询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一致同意，增加被告陈某为普通合伙人，同时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被告陈某。

《合伙协议》有如下约定：1.关于出资额的缴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各合伙人发出缴资通知书，各合伙人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2日内足额缴付当期出资；2.关于收益分配前提，合伙企业存续期结束后，或经全体合伙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确定的更早时间；3.关于收益派发，投资收益应经审计机构审计确定，在提取管理费用准备金并在扣除费用后，各合伙人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审理中，原、被告均认可原告未实际缴纳合伙出资，上海某咨询合伙企业从未召开合伙人会议，相关分红事项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公司于2014年6月成功上市。2017年至2019年间，上海某咨询合伙企业分批抛售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分别于2017年6月22日向王某转账2,736,000元、于2019年4月3日向王某转账184,680元。

案外人A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某咨询合伙企业同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银行流水显示，A企业抛售持有的公司股票后，分别于2016年4月27日向王某转账2,619,840

元、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向王某转账 800,280 元。且 A 企业多次向上海某咨询合伙企业六名合伙人分配收益。上海某咨询合伙企业与 A 企业有多笔款项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多次从两平台支取款项。另案查明，A 企业多位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时未见条款内容，仅在空白纸张上签名。多位合伙人自认其未履行出资义务，未参加经营决策，合伙收益分配标准与协议约定比例无关，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

此后，王某多次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套现安排，均未果，故王某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上海某咨询合伙企业支付原告王某收益款 5,283,796.66 元；2.被告上海某咨询合伙企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3.被告陈某对被告上海某咨询合伙企业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裁判结果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作出（2023）沪 0114 民初 11314 号民事判决：驳回王某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各方未提出上诉。

➤ 裁判理由

首先，上海某咨询合伙企业系公司的高管持股平台，公司上市后，通过抛售公司股票获取收益。各合伙人形成书面《合伙协议》，明确合伙份额及收益分配事宜，并办理工商登记。然而，《合伙协议》并未得以实际履行：第一，权利行使上，王某自认上海某咨询合伙企业设立后，其并未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缴纳相应出资，从未参与上海某咨询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上海某咨询合伙企业亦未就合伙企业任何事项召开过合伙人会议。第二，款项分配上，关于分红的分配标准、数额等事项各合伙人从未进行磋商决议。相反，上海某咨询合伙企业和 A 企业两个持股平台资金相互连通，款项分配具有随意性。在上海某咨询合伙企业六位合伙人并未记载为 A 企业合伙人的情况下，A 企业数次向六人分配款项，分配数额亦与《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不一致。王某亦在庭审中自认，分红系由公司实控人根据当年员工个人贡献值进行奖励分配，与《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无涉，所分配人员也不以在册约定的合伙人为限。王某从未就已收款项金额提出异议。故《合伙协议》对内不具有约束力。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股份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披露义务，并对股权转让进行明确限制。条文的立法意旨在于完善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防止董事、监事及高管通过违规减持股份谋取不当利益，侵害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条款中所述

的股份数量应为董监高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和。王某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某咨询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并通过上海某咨询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后获取分红。上述获益的方式应当符合法定减持比例和锁定期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然而，就王某实际获取收益的情况而言，其存在穿透式隐名持有 A 企业股份并抛售公司股份获益的情形，涉嫌违反信息披露和减持的相关监管规定，对王某的行为应予以否定性评价。

最后，经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核实，上海某咨询合伙企业尚存大额税款未缴清。即便原告王某具有上海某咨询合伙企业合伙人的身份，《合伙协议》约定应在扣除合伙企业发生的全部费用后再按认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故合伙企业的分红条件目前尚未成就。

➤ 裁判要旨

上市公司的高管持股平台各合伙人虽形成书面合伙协议，明确合伙份额及收益分配等事宜，但存在出资缴纳、议事程序等方面并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款项分配标准、数额未经合伙人磋商决议而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自行决定分配等情形的，应当根据实际案情查明各合伙人真实意思表示，合伙协议约定的条款和真实意思表示不一致的，各合伙人不得依据协议的约定主张权利。

上市公司持股平台各合伙人未实际缴纳出资、合伙议事机制虚置、合伙资金流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对持股平台激励人选和重大事项享有决定权或一票否决权的，可能认定持股平台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持股平台应与实际控制人适用同等减持和信息披露监管规定。对于持股平台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应予以否定性评价，减持收益不得作为企业利润进行分配，持股平台合伙人亦无权就违规减持收益主张任何权利。

以上内容整理自上海嘉定法院微信公众号文章《上市公司高管持股平台隐名持股与违规分配收益的穿透式审查 | 嘉案深壹度》